

我省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医院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 患者可持处方到药店买药

加强合理用药,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

本报讯 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要进一步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同时,我省还将加强合理用药管理,2017年底前,省属公立医院将全面停止除急诊和儿科外的普通门诊患者静脉输液。

记者 刘泽飞



关键词1 短缺药品

我省再添 10 个短缺药品哨点医院

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在已建立 15 个短缺药品哨点医院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个哨点医院,并将短缺药品哨点扩展至 5 家大型药品流通企业。

确保短缺药品的稳定供应。选择信

誉良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进行短缺药品的储存和配送。国家定点生产的短缺药品在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直接挂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全部配备使用定点生产药品。



关键词2 分类采购

国家定点生产的药品不再议价

全面实施药品分类采购。

●国家定点生产的药品按照全国统一采购价格直接挂网采购,不再议价。

●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常用低价药品以及暂不列入

招标采购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上述以外的药品进行集中招标采购,采用“双信封”制度。



关键词3 医药代表

违规销售药品,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加强对医药代表的备案管理。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原卫生部出台的《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全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代表的登记备案工作,将相关信息上网公布,充分发动社会监督力

量,让医务人员和公众对其合法身份和学术推广行为进行监督。

●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对违规销售药品的医药代表,相关部门要实时将其违规销售药品的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关键词4 合理用药

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

《方案》强调,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管理,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基本药物使用率,努力减轻患者药品费用负担。

●公立医院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

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

●加大合理用药培训、考核,落实处方点评、中医药辨证施治等规定,控制药占比,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

●2017年底前,省属公立医院全面停止除急诊和儿科外的普通门诊患者静脉输液。



关键词5 药师配备

三级医院临床药师不少于 5 名

《方案》提出,要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临床药师,临床药师应当全职参

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指导患者安全用药。三级医院临床药师不少于 5 名,二级医院临床药师不少于 3 名。



关键词6

医药分开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 补偿新机制

《方案》提出,要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统筹推进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补助、改革支付方式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多方分担补偿机制。

推进医药分开。

●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

●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关键词7

医保付费改革

按病种付费为主,多种 付费方式相结合

《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

●在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建立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建立和完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院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形成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

●做好按病种收费和付费改革的衔接,合理确定病种的医保付费标准。

